

臺北市中山區新喜里 110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晚上 07:00 整
- 二、 地點:新喜里辦公處(德惠街 170 巷 19 號)
- 三、 主持人:里長吳昇陽 紀錄:里幹事洪冠仲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 工作報告:

民政課

- 1、「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防治措施各有不同:
 - ✓確定病例的接觸者→居家隔離 14 天
 - ✓具國外旅遊史者(含自中國轉機者,2/10 起含自港澳轉機者)→居家檢疫 14 天
 - 這兩種情形,都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境或出國
 - 未配合防治措施者,將依法裁處:
 - ✓居家隔離者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罰 20~100 萬元,並集中檢疫強制安置
 - ✓居家檢疫者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第 1 次違規罰 10~100 萬元,再次違規則強制安置
 - ✓對於失聯者,將公布姓名,儘速尋獲
 -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或本身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 ✓居家檢疫者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後,尚有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量體溫
 - ✓1 人 1 戶專案(自 110 年 1 月 15 日零時起)
 - ✓依指揮中心 109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新聞稿,自 1/15 起入境居家檢疫對象必須在防疫旅宿進行居家檢疫,於家中限 1 人 1 戶且須填寫切結書,若家中有非居家檢疫對象,但具獨立專用房間(含衛浴設備)不可於家中進行居家檢疫。
 - ✓於家中居家檢疫,僅限 1 人 1 戶,故家中若有非居家檢疫者,自 1 月 15 日起,無論有無獨立專用房間(含衛浴設備)【例如同戶不同樓層或透天】可區隔,仍須至防疫旅宿進行居家檢疫。
- 2、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3、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 4、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社會課

一、悠遊卡擴大使用說明

(一)65歲以上申請本市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持卡每月免費480點

(1點1元)使用範圍享有下列優待：

1.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8點)。
2.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26點)
3.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50點)。
4.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50點)。
5.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30點)及游泳池(每次使用扣45點)。
6. 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55點)。
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10點)。
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補助50點。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0800-055850或手機直撥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YouBike，前30分鐘扣除5點，30分鐘後每30分鐘扣10點，4小時後至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
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補助50點。
11.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或10點)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充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12. 108年9月1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50點)、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50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50點)

【備註】

1. 公車、捷運及YouBike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YouBike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1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85折後半價優待。

(二)台北市敬老愛心卡振興加碼專案

1. 自109年7月1日起，開始受理線上登錄服務(需持臺北市敬老卡、臺北市愛心悠遊卡並需提供手機號碼)。
2. 自109年7月15日起，以臺北市敬老卡、臺北市愛心悠遊卡進行消費，開始累積消費金額。
3. 登錄據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運動中心。
4. 憑敬老愛心卡累積消費滿3,000元，第8日起，可至四大超商靠卡，除中央回饋2,000元外，臺北市加碼回饋1,000元。
5. 領取中央回饋與臺北市獨家加碼登錄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止、最後靠卡回存期限為110年3月31日。
6. 有關敬老卡或愛心卡相關問題，可撥打專線1999，將有專人解答；中央振興三倍券相關問題也可以撥打1988專線。

二、健保政策宣導

(一)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1. 65-69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2. 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1) 年滿65歲之老人或年滿55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天)。

(2)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3)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二)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749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

(三)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四) 近來網路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 Line 流傳訊息：

「趕快通知爸爸媽媽爺爺奶奶!只要戶籍在台北市、新北市，年滿 65 歲可到區公所帶身份證存摺辦理健保補助金，3224 元，半年領一次，沒辦快去辦，已問區公所確實能領，這是政府美意別忘了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此為假消息，特此澄清說明，老人健保補助由社會局主動審查，民眾無需另外申請。

社會局於長者首次年齡及設籍符合時，將主動查調審查補助相關資格，符合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代為將補助款撥付給中央健康保險署(每人每月以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 749 元為補助上限)，不會直接撥付補助款給長者。相關補助資訊請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1999 轉分機 6967。

三、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0 至 2 歲維持當月領取補助，2 至 4 歲改為次月領取補助。戶內 2 歲以下兒童優先申領衛福部育兒津貼，2 歲以上兒童優先領取教育部育兒津貼；前述育兒津貼與臺北市育兒津貼僅能擇一領取。

【申請年紀】 0~學齡 4 歲(中班結束為止)或 0~滿 5 歲當月

【設籍條件】

衛福部育兒津貼(0-2 歲)、教育部育兒津貼(2-學齡 4 歲)：無設籍居住限制，以兒童設籍地為受理申請單位。

臺北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者)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

【補助金額】

申請人雙方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每名每月 2,500 元，如申領衛福部/教育部育兒津貼者，第三名子女加碼至 3,500。

【其他限制】

1. 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資格者(設籍本市未滿 1 年或設籍外縣市)，育兒津貼不可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併同請領。
2. 2 歲以下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者(即領有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者)，育兒津貼將自送托月份停發、不另行通知。如停止送托或年滿 2 足歲者，均須自行重新提出申請。

3. 2歲以上接受教育部準公共教保服務（即就讀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者）達15日以上者，育兒津貼將自入園月份停發、不另行通知。如後續停止送托，須主動重新申請育兒津貼。

【申請制】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追溯自申請當月；但兒童自出生後60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本津貼通過者，可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備註：

1. 設籍本市1年以上，指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第1項第2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年以上之限制：
 - (1)兒童未滿1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
 - (2)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1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
3. 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得不受第1項第2款設籍本市之限制。
4.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

※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者，請備齊申請表、申請人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戶口名簿)、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台北富邦帳戶影本，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

※洽詢電話：育兒津貼洽詢各區公所社會課、托育補助請洽社會局 1999 分機 1622~1625、幼兒園補助請洽教育局 1999 分機 6387~6389

人文課

- 一、市府積極投入「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有關110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為「愛不分性別均能廝守，娃無論男女皆是福氣」、「社宅補貼助青年成家，無礙環境予長者安居」及「培育新住民厚植新中堅，招攬好人才深化新實力」，請里幹事協助利用各種基層集會多加宣導（例如：里鄰長會議、里鄰自強活動、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等）。
- 二、請協助宣導「香枝紙錢減量、以米代金」措施，因焚香、燒紙錢的煙塵廢氣將會造成空氣污染，減香、減燒金銀紙祭拜，誠心祈福又環保。
- 三、110年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蠟燭工藝與香氛療癒生活班」與「蠟燭與香氛工藝培訓班」，將於110年5月19日起陸續開課，課程自3月12日起開始報名，名額各為30名和15名，額滿為止，報名專線25031369#592 謝小姐。
- 四、民俗委員會業務：
本區民俗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本(110)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申請文件由本課代為受理，實施辦法及申請書已置於本所官網「最新消息區」供民眾下載。

六、 宣導事項：

1. 訂於2月26日(週五)晚上於德惠公園辦理元宵節活動。
2. 訂於5月8日(週六)於新喜公園辦理母親節活動。

3. 110 年度使用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辦理 2 次里民文化參訪暨鄰長自強活動與使用一館回饋金辦理 1 次里民自強活動暨鄰長自強活動。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元宵節活動 \$60,000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

案由二：鄰長自強活動。

說明：110 年度使用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辦理 2 次里民文化參訪暨鄰長自強活動與使用一館回饋金辦理 1 次里民自強活動暨鄰長自強活動。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詳細日期時間與地點授權里辦公處訂定之。

案由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補助款。

說明：購買資源回收宣導品(配合活動)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

案由四：110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 300,000 元使用計畫。

說明：

(一) 資本門：

1. 通訊設備 \$38,700

(二) 經常門：

1. 中華電信網路費用 \$17,000

2.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 \$60,000

3. 機車相關衍生費用(燃料稅、牌照稅、強制責任保險、維修費及油料費等) \$7000

4. 慶祝母親節活動 \$92,000

5. 飲水機濾芯 \$2,300

6. 監視器維修及更新 \$3,800

7. 電磁爐 \$2,200

8. 鋁梯 \$2,270

9. 慶祝重陽節活動 \$74,730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項目金額新增修正調整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案由五:110年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1. 里民文化參訪 \$80,000
2. 里民文化參訪 \$77,735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若總金額超出原訂計畫則新增辦理節慶活動含購置宣導品，以上計畫執行時項目金額修正調整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案由六:110年一館回饋金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資本門：

1. 影印機 \$39,690

(二) 經常門：

1. 志義工費用 \$84,000
2. 里民活動場所水電費 \$21,000
3. 里民自強活動 \$52,881
4. 慶祝中秋節活動 \$95,000
5. 宣導設備 LED 字幕資訊更新及維護 \$25,000
6. 廣播器維護費用 \$30,000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以上計畫執行時項目金額修正調整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